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主要交易：
出售一艘船舶

於2014年8月11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合同，出售船舶，代價約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290,000港元)。船舶為一艘好望角型乾散貨船，於1990年建造，運力約123,503載重噸。根據買賣合同之條款，船舶應於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30日期間內到期交付。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耀豐(一名股東)持有616,32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6%)，已就出售事項提交書面批准。據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作為主要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9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於2014年8月11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合同，出售船舶，代價約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290,000港元)。

出售事項

買賣合同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2014年8月11日

訂約方：

賣方：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Venus Shipping Inc.

擔保人： Wirana Shipping Corporation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ii)買方及擔保人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擁有船隻。

將出售之資產：

船舶為好望角型乾散貨船，於1990年建造，運力約123,503載重噸。根據買賣合同，賣方，所交付予買方之船舶，應不帶租約、不帶貨物，以及並無按揭、債務、申索及留置權。根據買賣合同條款，船舶將於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30日期間內到期交付。

代價：

船舶之代價約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29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按金約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290,000港元)，佔代價之30%，將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提供之銀行賬戶，付款期為各訂約方簽署買賣合同日期起計三個銀行營業日內；及
- (2) 代價餘額約4,9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000,000港元)，佔代價之70%，將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提供之銀行賬戶，付款期為賣方根據買賣合同提供交付船舶之準備就緒通知書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

船舶之代價由各訂約方根據公平磋商釐定，已考慮市場上近期就相若大小及建造年份船舶達成之買賣交易。

履約擔保：

擔保人應擔保買方履行其在買賣合同下之責任。

關於本集團與賣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出租其自有乾散貨船

賣方為持有及營運船舶的特殊目的公司。下文列載賣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除稅前後溢利／(虧損)淨額	(5.56)	0.06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近期收購兩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後，本集團因船舶之船齡較大，相比本集團船隊中其他船舶之效率較低，故此擬將其出售。董事認為船舶可按合理價格售出，而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亦可優化其船隊組合。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船舶於2014年3月31日之賬面淨值約7,680,000美元，預期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可確認除稅前虧損約650,000美元。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正常商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耀豐(一名股東)持有616,32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6%)，已就出售事項提交書面批准。據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屬主要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9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74.26%已發行股本
「銀行營業日」	指	新加坡、倫敦、紐約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好望角型」	指	乾散貨船，運力為100,000載重噸或以上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合同出售船舶
「載重噸」	指	載重噸，是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量度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供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Wirana Shipping Corporation，買方履行其在買賣合同下之責任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合同」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事項於2014年8月11日訂立之書面買賣合同
「巴拿馬型」	指	60,000至99,999載重噸的乾散貨船
「買方」	指	Venus Shipping Inc.，根據買賣合同，為船舶之買方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船舶」	指 一艘好望角型乾散貨船，於1990年建造，運力約123,503載重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就說明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在適用情況下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原應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4年8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